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 2018 年 7 月 3 日舉行 2018 年度第四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 2018-19 年度工作計劃；

委員提問：李月民議員，MH 跟進天水圍醫院全面開放及第二期擴建的情況

2. 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預計於 2024 年每一個類別的服務及病床的需求及現時的供應，以判斷有關服務的增長是否足夠。有委員建議醫管局及早公佈擴建計劃，包括相關的衛生及交通配套。同時，現時醫護人員不足，要求醫管局提供天水圍醫院各項服務的詳細開放時間表及人手配置的情況。另有委員關注博愛交匯處擠塞對博愛醫院服務的影響，認為醫管局應反對博愛醫院附近興建骨灰龕場，避免擠塞問題影響救援服務。委員普遍認為本年度工作計劃所增加各項服務的名額不足。醫管局亦應盡快落實天水圍醫院 24 小時急症室服務及開設 300 張病床，並增設專科服務，避免區內居民需要跨區到屯門醫院求診。

3. 醫院管理局代表回應，醫管局與新界西聯網在制訂工作計劃時，不會減少現行的服務，並會投放更多資源。過去一年新界西聯網有約 110 名護士的淨增長。另外，天水圍醫院將開設有 32 張病床的急症科病房，設於非急症室樓層，並由急症科負責管理。局方現正籌劃 2019-20 年度的工作計劃，暫定在水圍醫院開設更多病房。聯網亦關注天水圍醫院擴建計劃的交通配套、選址問題及社區意見，會與醫管局總辦事處的策略發展部緊密合作，盡快訂立發展方向。同時，回應委員對博愛醫院附近興建骨灰龕場的關注，有關發展需要確保緊急車輛出入通道暢通無阻，及不影響博愛醫院的運作。局方於本年內會加強天水圍醫院的急症服務，以照顧年長病人的需要，屆時將會有內科及老人科醫生駐守急症科病房，適時為相關病人提供治療。另外，局方會密切關注及評估各個專科在不同地區的需要，並與不同專科部門商討在博愛醫院及天水圍醫院增設不同類型的門診服務。

2018-19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文藝活動

(3)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4)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第三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4. 委員指出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提交的地址證明顯示上述地址為政府土地，而該村長表示有關地址不常開放，或只開放部分，不便欲報名參加活動的市民。

5. 秘書回應，新界攸潭美村婦女會所提交的地址證明為政府土地牌照。秘書處已安排突擊巡查，確保團體在辦事處開放時間內開放予公眾，而該辦事處的出入口亦貼有其開放時間。明白委員的關注，秘書處會於會後再作突擊巡查，並提醒有關團體其辦事處必須按時開放，以方便公眾報名參加活動。

6.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約 146 萬元(1,460,132.5)元資助第三季合共 116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優質教育展嘉年華 2018 暨升小睇真 D」撥款申請

7.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小學校長會「元朗·天水圍優質學校展 2018」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體育節 2018 修訂財政預算

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元朗區學校現代舞訓練計劃」撥款申請

1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廈村鄉鄉事委員會「敬老盆菜宴」撥款申請

11.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18-19 年度「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2. 委員通過「『健』立自信展全能－婦女就業培訓及技能提升計劃」活動的財政預算，由婦女事務委員會資助 53,000 元。

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13. 委員指出各個申請團體計算活動的預計效益方法有所不同，準則參差。

14. 秘書回應，團體計算預期效益的方法各有不同，部分團體以抽樣問卷調查及口頭訪問的形式，評估觀眾對演出的滿意度，而非即場點算參與活動的人次；

15. 經投票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八個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建議區議會撥款總額為 1,377,503.6 元。同時，委員通過向財委會建議「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及「香港青年協會賽馬會天悅青年空間」的撥款申請為後備。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撥款申請

16. 委員通過繼續就申請進行投票。經投票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八個申請團體的撥款申請，建議區議會撥款總額為 1,327,532.8 元。同時，委員通過向財委會建議「元朗民生服務處」及「新界居民之友社」的撥款申請為後備。

委員提問：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建議討論家務助理服務不足

17. 委員指出元朗區人口持續增加，對家居照顧服務隊的需求亦相應增加。現時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只有約 2 000 個服務名額，故要求社會福利署（社署）加強服務。有委員建議社署開設新的家居照顧服務隊及服務隊的服務範圍不應過大，以免影響服務質素及加重服務人員的負擔。有委員查詢現時四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可服務的人口。

18.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社署沒有備存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的輪候人數。元朗區福利辦事處一直密切留意服務情況，包括現有及潛在的服務需求、未來規劃等。並表示會適時檢討服務的需要及向服務科反映家居照顧服務的情況及委員提出的建議，以回應區內服務需求的增長。

(會後補註：社署已於 8 月 21 日提交會後補充資料。)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促加強打擊高空投擲煙蒂及雜物問題

19. 委員指出高空擲物可導致他人死亡，並擔憂煙蒂會釀成火災，故建議政府在所有公共屋邨安裝垂直式的監察系統，加強監察及幫助警方調查。警方應加強教育市民不應以身試法。有委員要求房屋署(房署)加強檢控及提供元朗區轄下公共屋邨因高空擲物而被扣分及檢控個案的數據，並查詢如業主於私人範圍安裝閉路電視監控投擲情況，所錄得的影像能否作為證據協助起訴有關人士。

20.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警方因難以找到目擊人士的證供而較難對涉及高空擲物案件的人士作出起訴。同時，補充並非只有警方所檢取的物件才能作呈堂證物，並強調即使閉路電視影像未能作為呈堂證物，仍能有效地協助警方作個案調查。天水圍分區及元朗分區皆有三方面的策略方針應對高空擲物事件，包括宣傳預防、跨部門合作及檢控執法。而天水圍分區已成立專責小組處理區內高空擲物案件。同時，外巡的警務人員會多加留意高空擲物情況較為嚴重的地區及單位。元朗分區的特遣隊會加強在高空擲物的高危住宅樓宇進行巡查，並為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保安建議，如加裝電閘及閉路電視。

(會後補註：房署已於 8 月 2 日提交會後補充資料。)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要求提升元朗站及鳳翔路以東一帶銀行服務

21. 主席因應提問委員的要求，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9 日致函再次邀請地政總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派代表出席會議。)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伍軒宏先生要求討論房署處理共享單車堆放問題

22. 委員反映公共屋邨內共享單車的違泊問題嚴重，建議共享單車營運商設立針對公共屋邨單車違泊問題的投訴及回收單車熱線，並期望營運商在收到堆放單車的投訴或回收單車的要求時，會在兩至三個工作天完成回收。有委員指出共享單車公司有責任監管使用者的使用模式，並自發收回遭使用者隨處停放的單車。另有委員認為房署應禁止商業單車停泊於公共屋邨內，以保障邨內居民使用單車泊位的權利，並建議房署出租地方予營運商停泊共享單車。

23. 房屋署代表回應，根據第 283 章《房屋條例》，如發現違泊單

車，房署職員會先向車主發出警告，如車主未有在指定時間及限期內移走單車，單車將會被扣押及檢收。屋邨辦事處會與單車營運商緊密聯系，而部分營運商會定期到各個屋邨移走違泊的單車。另外，房署總部會就共享單車違泊問題與營運商接觸，以建立更完善的渠道解決有關問題。

24. 共享單車公司代表回應，其公司把元朗及天水圍部分屋苑列入禁區範圍，並於應用程式的注意事項中提醒用戶不可在禁區停泊單車。公司亦會在接獲房署投訴的 48 小時內回收違泊單車。同時，公司已安排職員定期在元朗區巡視旗下單車的停泊情況，並避免在區內投放過量單車，以減少市民因違泊車輛帶來的困擾。

25. 另一共享單車公司代表回應，會定期安排人員巡視元朗區單車的停泊情況。另外，旗下的單車皆設有定位系統，公司會按照車輛的位置進行巡邏及回收違泊單車。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康展華先生、黎國泳先生、伍軒宏先生要求盡快增設天瑞體育館有蓋行人通道

26. 委員認為房屋署應主動約見領展商討工程事宜，以盡快落實工程。現時工程的進度與市民期望有落差，查詢興建上蓋的時間表。

27. 房屋署代表回應，署方至今仍未收到領展就上述工程的回覆。署方會盡快與領展聯絡，在領展接受有關上述工程的初步提議後，署方會與相關部門跟進並盡快落實工程。

**由元朗區議會轉交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宜：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促交代《建築物管理條例》(344 章)(《條例》)修訂建議公眾諮詢結果**

28. 委員反映大部分市民對公契經理人酬金佔管理開支有意見，建議政府強制公契經理人自費進行內部審計及以管理收入的比率訂立公契經理人酬金，讓業主能預計酬金水平。有委員認為即使限制每人不能取得多於大廈業主 5% 的委任代表文書，仍不足以應對壟斷的情況。另外，委員亦建議政府修訂《條例》，把持有只有業主簽名的委任代表文書列為違法罪行，避免他人可現場配票，操控投票結果。

29.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在 2014 年就《條例》的檢討進行的公眾諮詢，有超過 7 成的回應者(包括物業管理業界)反對就每年按指明的百分比降低公契經理人酬金比率的上限。署方已向立法會民政事

務委員會建議在計算公契經理人酬金的公式中，不計算代繳費用金額(例如電費、水費等)；以每年 0.5%的百分比，按不同單位及車位數目組別，逐年降低公契經理人酬金佔管理開支的比率上限；以及要求公契經理人必須向業主提供詳細分項開支的數字，說明總部服務費如何由各發展項目分攤。另外，如果大廈已成立法團，業主已可以根據《條例》決定是否須就大廈的管理開支作內部審計。為免於大型屋苑取得 5%業主的委任代表文書對決議的投票結果影響過大，署方考慮到不同規模屋苑的實際情況，建議就不同規模屋苑的委任代表所持有文書的上限作規定，及建議修改委任代表文書的樣本(附表 1A 的表格 2)，容許業主訂明就須議決項目的投票指示，並須由代表加簽及作出聲明，表示其持有的委任代表文書是從有關業主誠實地取得，並會真誠準確地履行該業主的投票指示。

2018 年 8 月